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關於獲得 2021 年民航發展專項資金補貼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 2021 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中南局关于深圳市2021年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下达的通知》相关规定，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2021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19年7月—2020年6月）补贴。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2021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共27,730,000元，其中包括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补贴23,420,000元，中小机场补贴4,080,000元，支线航空补贴230,000元。

上述补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规定将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此次获得的补贴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

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